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子 信 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3062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重點說明

主 旨：函請 宣傳健保署在宅照護試辦計畫呼吸治療師資格要求及全聯會將舉辦之中南部場訓練程。

說 明：

- 一、衛福部將於 7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針對參與計畫呼吸治療師之要求如下：
 - (1) 教育訓練 4 小時：健保屬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2) 專業訓練 4 小時：惟收案對象為呼吸器依賴個案，另應接受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居家呼吸照護資格證書。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一：在宅照護試辦計畫說明。
- 二、為讓更多會員於規定日期內取得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本會將於中、南部加開訓練課程，日期及地點如下：
 - (1) 中部：8 月 3 日(六)，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室
 - (2) 南部：8 月 31 日(六)，高雄長庚醫院兒童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紅廳完成 8 小時課程及問卷調查後，將獲得：「在宅急症照護」教育訓練 4 小時證明及在宅急症-「居家呼吸照護資格」證書。
報名系統將於近日公告，相關活動訊息已於官網公告：

<https://reurl.cc/3XAaOM>

三、敬請轉知貴會全體會員。

正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2

- ✓ **第一年**教育訓練4小時(限實體課程，講師不得視訊授課)：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時數
1	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介紹及申請	試辦計畫說明、計畫申請及醫療費用申報作業。	1
2	在宅急症照護實務運作	各模式之收案流程、處置及照護之介紹(含感染症抗生素使用建議)。	2
3	在宅急症照護之臨床檢驗(查)實務運用、小組照護機制	1.常見檢驗(查)、床側檢驗(查)、遠端監測設備之介紹及實務操作、通訊診療實例介紹。 2.跨團隊照護合作流程、後送機制、緊急事件處理及長照資源銜接之實務介紹。	1

- ✓ 每年**繼續教育**4小時(得採線上課程)：在宅急症照護相關課程均得採認，惟講師需為本署認可之師資。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3

訪視人員	專業訓練(參與本計畫起1年內完成)
護理人員	✓ 照護小組內至少有1人須接受 長期照顧專業訓練(Level II) 。 ✓ 小組內同時段收案逾20人者，每收案20人應至少有1名護理人員需接受 長期照顧專業訓練(Level II) 。
藥事人員	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 居家藥事照護資格證書 。
呼吸治療師	收案對象為 呼吸器依賴個案 ，應接受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培訓，取得 居家呼吸照護資格證書 。

更多詳情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

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1130524 公告)：

<https://www.nhi.gov.tw/ch/cp-15112-18d97-3660-1.html>